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卫健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加强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圆满地完成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公布卫健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卫健委紧紧围绕卫生健康工作，以公众需求为导向，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扩大公开力度。全年官网发布信息 635 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25 篇，微博发布信息 1459 篇。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发布 216 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次，均已按程序在法定工作日内办结，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情况，所有申请已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答复申请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高效。二是加强对信息内容和时限的管理，及时更新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等相关平台的信息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性和及时性。三是按照政务公开平台目录梳理工作相关要求，认真梳理卫生健康领域目录，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卫健委网站、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推动政务公开多形式、多渠道、多平台信息发布，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按照示范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和第三方评估结果，结合工作实际，强化监督检查，采取多种形式，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在门户网站设置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卫健委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信息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形式便民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工作制度、落实制度及监督考核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卫健委将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把握公众的信息需求，重点推进与群众密切关注相关的信息公开，扩大公开覆盖面，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信息获取渠道；持续推进公开信息渠道多样化建设，利用好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多渠道多途径扩大信息公开的传播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末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